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众业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宇	联系电话：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姓名：向晓娟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如公司或公	是	不适用

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工控网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公司将立即通知工控网，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公司和工控网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公司和工控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工控网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给予工控网相应的赔偿。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如与工控网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工控网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工控网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公司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将保证工控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工控网的独立运营。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公司持有的工控网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开	是	不适用

贤及其亲属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	是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90,057股，回购价格为6.3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6年10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是	不适用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	是	不适用

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按	是	不适用

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

	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已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年9月21日，我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2017年10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年9月28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号），对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SONG、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1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5、2017年11月13日，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8号）。指出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和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国元证券高度重视，责成并指导营业部对证
--	---

	照管理、内控建设、日常管理等进行风险排查和梳理，逐项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24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宇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